

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五點、第十九點修正條文總說明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於教育部九十五年五月十日修正第四點，

修正條文如後：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爰配合修正本縣「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五點、第十九點，以符規定。

另教育部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台國（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五四一九號函示，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九十五入學之國小一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生，然後逐年實施至國民中小學各年級，以及教育部研商「九十五年度全國教育局學管課（股）長記課程督學聯席會議記錄」議決事項辦理，如下：

畢業資格問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九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其中「成績及格」的「成績」，建議包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至於如何界定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及格」，建請各縣市於訂定評量補充規定時增列條文，賦予各校成績審核委員會得衡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決定是否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故針對部分第十一點、第十五點、第十九點條文修正「適用對象」及畢業資格相關條文。

說明：請各校根據修正條文，對於九十五入學之國小一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生，學習領域評量仍沿襲原要點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